中共忠县永丰镇委员会

忠县永丰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党委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村(社区)党支部、村(居)民委员会,各单位:

经研究同意,现就镇党政领导分工作如下调整:

方建国  党委书记。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

陈  科  党委副书记、镇长。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。主管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重点工作。

分管科室(单位):财政办公室。

马海龙  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。主持镇人大工作。分管考核考评、机关后勤、保密、档案。

分管科室(单位):党政办公室、人大办公室。

谢  可  党委副书记。协助党委书记负责党的建设工作。分管农业农村、农村经营管理、农机、沼气、林业(森林防火)、水利、河长制、防洪抗旱、畜牧、果业、招商引资、科技、工业及非公有制经济、信息产业、电子商务、内部审计、物价、商贸流通气象、供销、专业合作社、通讯、邮政、烟草;联系金融、保险、供水、供电(能源)、供气等工作。主持镇工会联合会、妇女联合会工作。

分管科室(单位):党群工作办公室,经济发展办公室(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)、农业服务中心、畜牧兽医站、水务站。

袁昌生  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。负责精神文明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新闻出版、广电、旅游、信息化、科协、网络舆情,电子政务、民族、宗教、民主党派、港澳侨台工作、工商联工作。分管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文化、体育、社会救助、残疾人事业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社区建设、文物、老龄等工作。

分管科室(单位):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(卫生健康办公室)、残联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镇卫生院、辖区内学校(幼儿园)、敬老养老院、商会、基督教永丰堂。

冯  勇  副镇长。分管乡村振兴、发展改革、经济发展规划、统计工作。协管农业农村相关工作。

分管科室(单位):经济发展办公室(统计办公室)。

袁志平  政法委员、副镇长。负责政法公安、信访、人民调解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防范和处理邪教、禁毒。分管村镇规划、村镇建设、市政公用、市容环卫、环境保护、规划及自然资源、农转城、农村宅基地复垦、地震、地质灾害防治、人防、建房供电工作。综合行政执法及县级部门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。

分管科室(单位):平安建设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镇派出所、镇司法所;联系白石法庭。

董  俊  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主持镇纪委全面工作。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,联系巡察工作。

刘  兴  组织委员。负责组织、干部、人才、人事、老干、工资、编制、关心下一代、驻村工作队、镇村两级服务中心、考核考评工作。分管团委工作。

吕圣龙  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、副镇长提名人选。负责武装及征兵、国防教育工作。分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、应急管理、救灾救助;交通安全、交通建设、农村公路建设。协管党政办。

分管部门(单位):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党政办。

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无缺位要求实行AB角制度,A角不在,B角自动顶岗。同时,各分管领导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负责抓好分管工作、分管领域、分管办公室的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等工作。

A B 角:

方建国    陈  科

马海龙    谢  可

袁昌生    冯  勇

袁志平    吕圣龙

董  俊    刘  兴

中共忠县永丰镇委员会忠县永丰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7日